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3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10,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化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上述产品已于2021年6月4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5,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94,208.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5,500万元在合肥科农行办理了结构化定期存款,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0,500	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6个月
认购金额	10,500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4,502,150,399.36元,资产净额为7,767,464,993.52元,营业收入为2,048,371,681.25元,净利润为750,160,657.72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435.50
负债总额	34,483.18	79,120.92
净资产	190,595.84	185,3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4,861.94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9,000	19,000	332.82	–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78.75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6	–
4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0.33	–
5	银行理财	5,500	5,500	89.42	–
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0.87	–
8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58	–
9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5.88	–
10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2	银行理财	8,322	–	–	8,322
13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	5,500	–	–	5,500
合计		102,966	64,144	730.11	38,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8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8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19
-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5月10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汇利丰”2021年第43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5月11月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06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47,945.21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19	20,000	1.00%-3.70%	17.78-65.78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1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6月10日

5、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小于N+0.04,收益率按照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收益率按照3.7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7、投资金额:2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3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2,851.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4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	–	7,7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330,100	282,700	1,576.65	4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2,6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合并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2021年5月21日至6月10日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96,64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09%;自首次实施换股之日起,截至目前,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300,655,7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515%。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4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了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2018年10月23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6.63亿元,于2019年4月2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018年12月21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3.53亿元,于2019年6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首次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可交换债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实施首次换股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00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4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4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20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5月21日至6月10日期间再次实施了96,643,591股的换股通知,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名称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股股本的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5月25日	10,380,621	0.1537
			2021年5月28日	10,380,621	0.1537
			2021年6月2日	20,761,245	0.3074
			2021年6月3日	20,761,245	0.3074
			2021年6月4日	12,975,778	0.1921
			2021年6月7日	6,505,190	0.0963
			2021年6月9日	3,460,207	0.0512
			2021年6月10日	11,418,684	0.1691
合计				96,643,591	1.4309

注:上表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本次换股实施后,截止目前,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300,655,7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515%。

三、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77,494,247	41.1235	2,680,850,656	39.6926%
其中:广汇集团	2,718,546,860	40.2507	2,621,903,269	38.8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80,850,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926%,其中: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21,903,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98%;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39,760,78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0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65%。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接待日参与方式及时间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30。

二、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韩士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倪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4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2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5,291.42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4,091.03
合计	50,065.70	29,382.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2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9.50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22(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6月10日

4、产品期限:3个月整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0日

6、投资兑付日:2021年9月10日

7、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8、产品观察日:2021年9月7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90%或2.10%。

期初价格:2021年6月11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4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40%”且小于“期初价格×104.00%”,浮动利率为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4.00%”浮动利率为2.10%(年化)。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1,962,022,360.58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353,005,8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1,588,705,182.04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221,524,262.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58,032,955.66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52.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09%。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